

证券代码：873437

证券简称：天一恩华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做市商不足两家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筹划控制权变动

☐ 涉及要约收购

☐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股东周昊阳、毕菱志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科技”）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新晨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一恩华不低于 91.0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于2025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于2025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1日期间，新晨科技分别与公司股东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建华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翟桂琴、傅媛芳、刘虹、杨宁、焦立涛、姜杰华、周志宏、李强、王亚、胡云鹏、陈贤春、林志远、戴勇、郝奇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新晨科技拟以向天一恩华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该等股东拥有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由各方协商后确定。

2、各方一致确认，仍在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并争取在对方案的具体细节达成一致后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5年5月8日前复牌。本公司将协同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